

北京睦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北京睦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3）第 010408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睦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睦通科技”）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03 月 30 日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0598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2、持续经营”所述，报告期内全部收入 3,913,679.16 元均来自同一关联方客户——北京中民若家超市连锁管理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睦通科技累计未弥补亏损 2,032,352.72 元，睦通科技股本 5,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睦通科技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睦通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如果认为被审计单位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如果财务报表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在审计意见段之后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并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有关事项的披露，并说明该事项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睦通科技累计未弥补亏损 2,032,352.72 元，实收股本 5,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且本期实现收入 3,913,679.16 元均来自同一关联方客户——北京中民若家超市连锁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睦通科技在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2、持续经营”中针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提出了相关改善措施并进行了充分披露，我们认为，睦通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这一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对睦通科技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会对睦通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数据的影响。

四、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使用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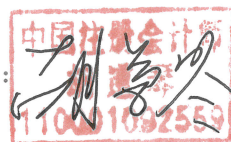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睦通科技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睦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0408 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03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乔久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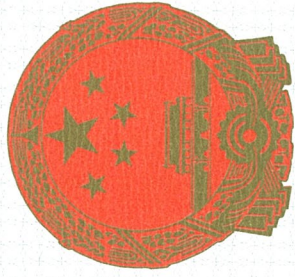
出资额 687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